

論 法 險 保

江 朝 國 著

瑞興圖書公司印行

000
12301
926

論 法 險 保

江 朝 國 著

瑞興圖書公司印行

HS 1992年 11月 5日

保 險 法 論

著作者：江 朝 國

發行人：饒 瑞 震

出版者：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5巷16號1樓

電話：3832187・5012049

總經銷：嘉興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業街152號

電話：7324576・7324577

劃撥帳號：13657352號

版次：1990年4月第一版

定價：新台幣500元

登記字號：局版台業字第4507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重換。

自序

保險，其意義，在於匯集個人之力量，成立危險共同團體，於成員發生事故需要補償時提供經濟支助，以分散及消化其危險；其精神，在於發揮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之高貴情操；其功能，在於免除個人經濟生活之憂慮，進而擴展人生目標追求之多元化，以達社會之安定、和諧與進步。「保險為人類文明發展至此最佳之制度」實為不虛。此由目前各國社會制度較健全者之保險制度發展情形觀之，亦可得證。

保險，不僅社會保險，商業保險亦具有強烈之社會性意義，兩者相輔相成，為社會安全保障之兩大支柱。尤其特具彈性之商業保險，得隨社會之變遷，按個別所需提供多樣不同之保障，以彌補社會保險之不足，更是民主自由國家表徵之所在。

保險法，旨在規範保險關係中彼此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其立法基礎除了傳統民法上契約自由之原則及兼顧其社會性之精神外，亦須衡量當事人地位之消長及強弱；其解釋不僅須儘量保護被保者個人之權益，亦不可偏廢承保者之危險共同團體性，唯執兩而用中，方達真正公平正義及實質契約自由之法諦。

余於民國七十年幸獲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保險學門獎學金，初赴奧地利窺社會保險之概況，後至西德漢堡大學專攻保險法理論。返國之後，鑑於國內關於保險法之著作，大皆承襲英美法系之理論，其學說、法規或通例，或可提供理論參考，而於實務上應用於同屬大陸法系之我國，不免有扞格之處，且我保險法條文至今多年未修，其理論基礎似仍停留於廿世紀初之階段，實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應目前之所需。

。乃不揣譾陋，欲以傳統大陸法學之論述方式，以民法理論爲體，以保險特性爲用，加諸實務發生現象，參酌保險法先進國家之理論，撰述此書，聊供他山之石，藉作攻玉之資，盼可供對保險法有興趣之士參考之用。

然保險法理論錯縱複雜，作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自所難免，敬祈各界前輩隨時指正，不勝感激！又本書撰寫中及付印前承吳從周先生校對文稿，謹此致謝！

江朝國 謹序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於台北。

保險法基礎理論目錄

保險法基礎理論

序論 保險之歷史演進	1
本論	17
第一章 保險法之概念	17
第一節 共同團體	18
第二節 危險	19
第三節 同一性	20
第四節 補償之需要性	21
第五節 有償性	24
第六節 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25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概念	29
第一節 債之關係	29
第二節 雙務契約	30
第一款 金錢給付說	30
第二款 危險承擔說	30
第三節 有償契約	31
第四節 繼續性契約	32
第五節 非要式契約	33
第六節 射倖契約	34
第七節 附合契約	36

第三章 保險利益	41
第一節 保險利益學說之產生	41
第二節 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	42
第三節 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	44
第一款 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之產生	44
第一目 Benecke 氏之學說	44
第二目 小結	44
第二款 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之發展	45
第一目 Ehrenberg 氏之學說	48
第二目 小結	48
第三款 至十九世紀末之發展	50
第四節 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	52
第一款 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之產生	55
第二款 學說之爭論	58
第三款 小結	61
第五節 保險利益概念之功能	61
第六節 保險利益概念適用之範圍	62
第一款 人身保險	62
第二款 財產保險	65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標的	66
第四章 保險契約種類之區別	71
第一節 財產及人身保險、損害及定額保險	71
第二節 積極保險和消極保險	75
第一款 積極保險	76

第一目 所有權人保險利益保險	78
第二目 請求權保險利益保險	79
第三目 抵押權人保險利益保險	80
第四目 信用保險利益保險	84
第五目 期待利益保險	85
第六目 增值保險利益保險	88
第一 增值之產生	89
第二 增值保險利益之本質	92
第二款 消極保險	97
第一目 法定責任保險	97
第二目 契約責任保險	98
第三目 必要性費用保險	99
第四目 消極損失可能性保險	100
第三款 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之併合	100
第三節 海上保險和陸上保險	101
第四節 爲自己利益保險，爲他人利益保險，爲自己或他人 利益保險	102
第一款 爲自己利益保險	102
第二款 爲他人利益保險	103
第三款 爲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險	104
第五節 現在保險、追溯保險、未來保險	105
第五章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107
第一節 保險人	107
第一目 保險公司	108
第二目 保險合作社	108

第三目 其他公法人	109
第二節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他關係人	110
第一款 要保人爲契約之相對人	110
第二款 損害保險之第三關係人	111
第一目 爲他人利益保險之被保險人	111
第二目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受讓人及繼承人	113
第三目 破產債權人	115
第四目 責任保險之第三受害人	116
第五目 抵押權人	118
第六目 受益人	120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	125
第一款 代理人之代理權	127
第二款 代理人之表見代理	127
第三款 知悉事項之歸屬	128
第四款 代理人詐欺之意思表示撤銷	129
第五款 代理人對於可歸責要保人性之影響	130
第六款 代理人爲履行輔助人	131
第七款 代理人爲受僱人	133
第八款 代理人之信賴責任	134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	136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	139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	139
第一款 一般性原則	139
第二款 特殊之契約形式	141
第一目 暫保承諾	141

第二目 總括保險·····	143
第三款 契約之變更·····	144
第一目 依法律規定·····	144
第一 保險利益之喪失·····	144
第二 主體之變更·····	147
第三 危險之變更·····	149
第四 超額保險及保費之變更·····	153
第五 複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	156
第二目 依契約之約定·····	157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單據化·····	158
第一款 保險單之概況·····	158
第二款 保險單之交付·····	159
第三款 保險單之法本質·····	160
第一目 保險單為證明文件·····	161
第二目 保險單為債權證書·····	161
第三目 保險單為不完全有價證券·····	162
第七章 要保人之法律上義務·····	167
第一節 保險費給付義務·····	167
第一款 保險費的種類·····	169
第一目 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	169
第二目 第一期及陸續到期·····	170
第二款 費率·····	173
第三款 債權人及債務人·····	173
第一目 債權人·····	173
第二目 債務人·····	176

第四款 保險費之到期·····	178
第五款 保險費交付之方式·····	180
第六款 保險費之交付地點·····	184
第七款 保險費未付之效果·····	185
第一目 財產保險·····	185
第二目 人壽保險·····	189
第二節 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應盡義務·····	192
第一款 契約成立前之說明義務·····	192
第一目 要件·····	193
(一)說明義務人·····	193
(二)受領人·····	195
(三)義務之履行期·····	197
(四)履行之方式·····	198
(五)義務之內容·····	198
第二目 效果·····	200
(一)解除權·····	200
(二)解除權與民法上撤銷權之競合·····	202
第二款 危險增加時之通知義務·····	204
第一目 法之本質·····	204
第二目 要件·····	204
第一 危險增加之意義·····	204
1.重要性·····	204
2.持續性·····	208
3.不可預見性·····	208
第二 危險增加之種類·····	209
1.主觀之危險增加·····	209

2 客觀之危險增加·····	210
第三 通知方式·····	210
第四 通知之免除·····	213
第五 通知之時期·····	216
第六 違反之效果·····	219
第三款 複保險之通知·····	221
第四款 變更或恢復效力之通知·····	222
第三節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應盡義務·····	226
第一款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227
(一)通知義務人·····	227
(二)通知方法·····	229
(三)通知時期·····	229
(四)違反之效果·····	230
第二款 有關資料之提供及告知義務·····	232
第一目 法理依據·····	233
第二目 範圍·····	234
第三目 效果之違反·····	235
第三款 防止及減少損害之義務·····	237
第一目 法理依據·····	238
第二目 費用償還之範圍·····	239
第三目 違反之效果·····	241
第八章 保險人應盡之義務·····	243
第一節 危險承擔義務·····	243
第二節 危險範圍之確定和損害之關係·····	244
第一款 保險之災害·····	245

第一目	包括之災害	245
第二目	不包括之災害	252
第一	客觀之不包括	252
第二	主觀之不包括	255
第二款	保險利益	262
第一目	被保險之利益	262
第二目	不包括之保險利益	266
第三款	保險之損害	269
第三節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	270
第一款	保險金額	271
第二款	保險價值	275
第三款	定值保險	276
第四節	全額保險、不足額保險、超額保險	282
第一款	全額保險	283
第二款	不足額保險	285
第三款	超額保險	288
第五節	保險法上損害發生原因之問題	297
第一款	因果關係於民法上之意義	298
第一目	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	298
第二目	責任範圍限制之因果關係	298
第二款	於保險法上之意義	300
第一目	條件說	301
第二目	適當條件說	302
第三目	最近因果關係說	303
第四目	保護目的說	306
第三款	損害發生原因之覓合	308

第四款 假設性因果關係·····	310
第五款 結論·····	311
第六節 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312
第一款 保險法上保險人通知或告知義務之意義·····	312
第二款 通知或告知之事項·····	314
第一目 人壽保險陸續到期保險費未繳之通知·····	314
第二目 財產保險陸續到期保險費未繳之通知·····	317
第三目 保險標的一部受損時終止契約之通知·····	319
第四目 因標的物查勘權之終止契約通知·····	322
第九章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危險承擔 ·····	323
第一節 危險承擔之具體化·····	323
第二節 金錢給付或恢復原狀·····	323
第三節 保險賠償之範圍·····	326
第四節 給付之期限·····	328
第一款 保險賠償金額確定之期限·····	328
第一目 賠償金額之確定·····	329
第二目 賠償金額確定之督促·····	332
第三目 海上保險法之規定·····	335
第二款 保險賠償金額確定後給付之期限·····	336
第一目 有約定期限者·····	337
第二目 未約定期限者·····	338
第五節 保險人之代位權·····	341
第一款 法之本質·····	341
第二款 適用範圍·····	345

第三款 要件·····	346
第四款 賠償請求權移轉之效力·····	351
第一目 第三人清償之效力·····	351
第二目 被保險人之拋棄或免除損失賠償請求權·····	352
第十章 保險法上之消滅時效 ·····	355

保險法基礎理論

序論 保險之歷史演進 (註)

保險制度之根源

現代之保險經濟雖然自十九世紀開始才逐漸發展，但保險制度之發軔實爲更早。在早期即有粗簡之組織藉共同團體之資金於其成員遭受生活中特定之災難時，提供經濟上之幫助。此種由最基本之互助組織至確實有文獻可考之保險再至二十世紀高度發展之保險制度是條淵源漫長之路，大略以觀，今日保險制度之歷史根源，就社會學、經濟學及法學各方面而言，不外下列二種：

(一)經由合作社式結合之相互性危險承擔

(Gegenseitige Risikenuebernahme durch genossenschaftlichen Zusammenschluss)

(二)以商人營利目的爲基礎之契約式危險承擔

(Risikenuebernahme durch Vertrag auf kaufmaennischer, erwerbwirtschaftlicher Grundlage)

合作社式之相互危險承擔於古代即已存在，商業契約式之保險則大約至十四世紀末開始。姑且不論此兩種保險方式於形成期時之投

註：對整個保險制度歷史演進之瞭解，係研究保險法之必要先決條件。國內有關保險法之論著，本已寥如晨星，對於此點，更是加以忽略，使一般人對這全然繼受西洋思想而來的產物，無法掌握其來龍去脈。職是之故本書特闡以專章介紹，詳述整個保險制度之根源與發展，以彌補這方面之缺憾。關於英美保險制度之簡介，則可參閱桂裕著，保險法，七十三年九月增訂新版（以下簡稱桂著），第三頁以下。

2 保險法基礎理論

機性，兩者共同之基本原則為「結合一群受同類危險威脅者，以建立其經濟行為之重要財力基礎」。換言之，不僅是合作社式相互保險，商業式保險亦是藉共同團體所聚合之資金來承擔其成員所可能遭遇之危險及補償其損失。

早期及古代之保險

合作社式之相互保險於原始人類共同生活團體中即可見。對於氏族、村落或同類團體中之份子而言，於各種危難事故發生時，除了共同防衛外，提供相互式之幫助乃是理所當然之道德義務。此種情形於目前之社會中仍然可見。此種義務之履行並未被視為特殊之任務。故當時這種由此類一般性發自內心道德義務，而由危險共同團體提供給予其成員之保護不可稱為「保險」。唯有當此種於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時所提供之經濟援助轉變為一特定合作社團體於有意識之情況下承擔或依習慣法所規定之任務時，方可稱之為保險。就在組織這種特殊危險共同團體時，顯示出以合作社方式提供保險之輪廓。關於此種團體之種類，於古文獻中皆可考。例如於古希臘時代（Hellenismus）——指從亞歷山大大帝至奧古斯都這一歷史時期所發展起來的文化——在希臘及埃及兩地即有宗教團體對其成員於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予金錢支助及埋葬其屍體。於西元後之巴基斯坦地區曾有趕驢人組織團體，於成員遭受強盜或猛獸襲擊時賠償動物之損失。而於羅馬帝國時代亦曾有基於宗教信仰而成立之「普通階級人團體」（*collegia tenuiorum*），於其成員死亡時，付一筆死亡金（*Sterbgehalt*）以補償其家屬因辦理隆重喪禮所支出之費用。此外，於當時亦支付喪葬費者，有軍人團體、商人、工人及藝術家團體等。

至於早期古代之商業契約式保險至今已無從考據。但當時基於其廣泛之商業貿易行為及其至今仍具影響力之富有創造性法學思想，已